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3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1

###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小姐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管理)  
黎堅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條例草案、立法會 LS49/11-12、  
CB(2)628/11-12(02) 及 CB(2)1493/11-12(01) 號  
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12年3月  
1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3. 法案委員會繼續由草案第15條內的擬議第  
25條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行政上訴委員會近期處理個案的統計資料；及
  - (b) 在2012年3月15日舉行會議後，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人員就長洲及坪洲的捕魚作業資料而接觸的漁民。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事項 ——
- (a) 在擬議的附表2中就浸籠的數目及／或大小設定限制；
  - (b) 改善擬議第16(1)條的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
  - (c) 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政府當局的原意是以掛號信形式送交登記或研究捕魚許可證的取消通知書；及
  - (d) 在漁護署轄下設立上訴機制，讓對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就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或許可證所作決定感到不滿的申請人提出上訴；及
  - (e) 檢討擬議第37(3)條內的地址變更通知期。

## 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訂於2012年4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7. 主席補充，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考慮由個別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他請該等委員在下次會議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其修正案(如有的話)。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8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2年5月23日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449 - 000730	主席	致序辭。	
000731 - 00134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對委員在2012年2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1493/11-12(01)號文件]。	
001341 - 001651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關於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投放泥鯁籠及使用或借助沒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領牌的船隻從事捕魚活動的關注所作的回應，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於長洲及坪洲附近進行小規模捕魚作業、而當局曾接觸的漁民提供資料。	<b>政府當局</b>
001652 - 005040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譚耀宗議員	黃容根議員就限制使用浸籠對休閒捕魚者的影響表示關注。當局應考慮容許休閒捕魚者使用浸籠，例如在擬議的附表2中就浸籠的數目及／或大小設定限制。  陳偉業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應就此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  主席表示，個別委員或希望就《條例草案》提出擬議修訂，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	<b>政府當局</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考慮。</p> <p>譚耀宗議員詢問有關陳偉業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所作建議的可行性，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當備有更多詳細資料時，法律事務部會就附表2的擬議修訂(如有的話)提供進一步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捕魚用具的定義已列載於《條例草案》中。《條例草案》旨在保護海洋及漁業資源，並在規管使用或借助漁船進行損耗漁業資源的捕魚活動，與盡量減低擬議措施對休閒捕魚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市民在休閒捕魚時採用的一般捕魚方法已於新的附表2中指明。就該附表的任何擬議修訂的執行情況及對漁業資源的影響均應仔細研究。待備有更多有關休閒捕魚對漁業資源的影響及擬議措施的成效的資料後，政府當局不排除日後規管休閒捕魚的可能性。此外，政府當局已廣泛諮詢漁業界，該界別對擬議措施表示支持。</p>	
005941 - 0144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譚耀宗議員	<p>討論政府當局就擬議第16(1)條的中文文本的建議修訂，以及法律事務部隨立法會LS49/11-12號文件建議的方案。</p> <p>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進一步討論擬議第16(1)條的中文文</p>	<p><b>政府當局</b> ／ <b>助理法律</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本。	顧問
014435 - 020200		休息10分鐘	
020201 - 020556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u>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u>擬議第6部 研究捕魚許可證</u></p> <p><u>擬議第25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黃容根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擬議第25(3)(a)條中，"範圍"意指香港水域內的範圍，而申請人可指明其申請的研究捕魚許可證屬整個香港水域或僅屬所訂明的範圍。</p>	
020557 - 021424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擬議第26條</u></p> <p>就陳偉業議員有關擬議第26(1)(b)條的適用範圍的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申請人沒有應要求交出有關船隻以供檢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會拒絕其根據第25條提出的研究捕魚許可證的發出或續期申請。</p> <p>政府當局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解釋，在擬議第26(3)條下，"署長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指研究捕魚許可證的發出或續期申請的相關事宜，例如進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調查研究。</p>	
021425 - 022518	主席 黃容根議員	<u>擬議第27至29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表示，在擬議第29(1)(b)條下，"並不符合提高香港水域漁業資源的可持續性的最佳利益"指那些對漁業資源的可持續性並無幫助的捕魚研究及科學監測活動，漁護署署長可取消有關該等研究活動的研究捕魚許可證。漁護署署長會監察進行該等活動的範圍內的漁業資源。</p> <p>譚耀宗議員對當局在考慮研究捕魚許可證申請時有關最佳利益的門檻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制定後，與研究用途相關的捕魚活動須事先申請研究捕魚許可證，而漁護署署長會於考慮捕魚活動的目的和性質，以及任何可能對漁業資源造成的影響後，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p>	
022519 - 022950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黃容根議員	<p><u>擬議第7部 詳情變更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出示等</u></p> <p><u>擬議第30條</u></p> <p>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回應譚耀宗議員時表示，不知悉須把詳情變更通知漁護署署長的強制性規定，一般不會獲接納為擬議第30(4)條下的合理辯解。然而，有關觸犯擬議第30(4)條的舉證責任在於控方。</p> <p>政府當局回應黃容根議員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表示，第3級罰則為罰款5,000元至1萬元，並不會判處監禁。	
022951 - 023100	主席	<u>擬議第31及32條</u>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23101 - 031306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陳偉業議員 黃容根議員	<u>擬議第8部上訴</u>  <u>擬議第33條</u>  譚耀宗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會否確定船隻持有人已接獲漁護署署長決定取消登記的通知書表示關注。  陳偉業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認為應准許申請人在接獲漁護署署長的取消通知書日期起計21天內作出上訴申請。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署長有責任按照擬議第42條送交任何通知書、文件或資料。登記或研究捕魚許可證的取消通知書會透過行政安排，以掛號信形式送交。當局在決定21天為受屈人士提出上訴的期限時，已考慮到有關靈活性的問題。漁護署署長可暫緩執行決定或暫緩採取行動，直至有上訴結果為止。  黃容根議員表示，以掛號信形式向漁業界送交重要的通知書是漁護署的常見做法。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會以掛號信形式送交登記或研究捕魚許可證的取消通知書。</p> <p>陳偉業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闡明當局的原意是以掛號信形式送交登記或研究捕魚許可證的取消通知書。</p> <p>政府當局回應黃容根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因漁護署署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可向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成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p>黃容根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認為，在漁護署內設立與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安排類似的上訴機制，以處理有關擬議登記制度的上訴，會是較佳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行政上訴委員會較在漁護署署長轄下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更為合適，原因是該委員會將處理因漁護署署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上訴個案。目前，漁護署內並無設立上訴委員會，以處理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簽發的捕魚許可證的相關上訴。政府當局會就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提供統計資料，供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考慮。</p>	政府當局
031307 - 031404	主席	<u>擬議第34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31405 - 031646	主席 譚耀宗議員	<p><u>第9部 資料</u></p> <p><u>擬議第35條</u></p> <p>譚耀宗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擬議第35條中"任何... ..有關連的目的"("any purpose in connection with")的含義。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署長向海事處處長索取資料的目的應與捕魚、本地漁船的登記或研究捕魚許可證有關。</p>	
031646 - 031737	主席	<p><u>擬議第36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31338 - 032944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u>擬議第37條</u></p> <p>黃容根議員關注到，擬議第37(3)條內有關地址變更的7天通知期太短。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第37(5)條，有關人士如無合理辯解，才會觸犯該項擬議條文。第548章亦設有7天通知期，以處理船隻運作牌照。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檢討擬議第37(3)條內的地址變更通知期，並在有需要時向法案委員會匯報。</p>	政府當局
032945 - 033534	主席	<p><u>擬議第10部 雜項條文</u></p> <p><u>擬議第38至45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3535 - 033625	主席	<p><u>草案第16條 修訂附表(有毒物質)</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33626 - 034649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17條 加入附表2及3</u></p> <p><u>擬議的附表2</u></p> <p>黃容根議員重申，他關注到休閒捕魚及潛水捕魚活動應受規管，從而為海洋及漁業資源提供更佳保障。</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等活動對漁業資源的影響，而當局並不排除日後規管休閒捕魚的可能性。</p>	
034650 - 034904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u>擬議的附表3</u></p> <p>政府當局表示，在制定的《條例草案》下應付的本地漁船登記費用需一次過繳付，並需在提出申請時繳付，而續期則無需任何費用。</p>	
034905 - 03534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第3部 對其他法例的修訂</u></p> <p><u>第1分部 —— 對《漁業保護規例》(第171章，附屬法例A)的修訂</u></p> <p><u>草案第18條 —— 修訂第6條(豁免)</u></p> <p>助理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在第171A章第6(a)條內"環境監測及相關目的"的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句中使用"及"字，與在擬議第25(1)條的語句中使用"或"字的差別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25及26條的範圍比第171A章第6(a)條更廣。</p>	
035349 - 035620	主席	<p><u>第2分部 —— 相應修訂</u></p> <p>第1次分部 —— 對《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的修訂</p> <hr/> <p>第2次分部 ——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的修訂</p> <hr/> <p>委員並無就草案第19及20條提出問題。</p>	
<i>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i>			
035621 - 03570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23日